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38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被告 呂維傑

呂姿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,2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呂維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7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4，餘由被告呂維傑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本判決第一項之假執行；被告呂維傑如以新臺幣110,7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本判決第二項之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3年5月2日書狀及本院113年9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2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
03 表、正附件消費分列明細、沖償明細及債權計算書等證據資
04 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準此，本院審酌
06 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
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被告呂維傑給付如主
08 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11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
13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9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
14 第3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7 法 官 林易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黃品瑄